

#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文件

嘉南院招就〔2017〕4号

## 关于举办 2017 年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同时为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优秀项目。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7〕4号）的要求，经研究，定于2017年3月至6月举办“2017年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

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学院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分院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本院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草根创业学院

协办单位：共青团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承办单位：船舶与建筑工程分院、机电工程分院、财经管理分院、商务贸易分院

###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左右，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 “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本校在校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本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校学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4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学院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校学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我院同类型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若参赛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本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校学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对于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分院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加。

各分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的参赛资格。

## 六、大赛赛制

大赛采用分院初赛、校级复赛、校级决赛三级赛制。分院初赛由各分院负责组织，校级复赛及校级决赛由学院草根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学院将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省级复赛。学院最多可推荐4个全国总决赛团队。

## 七、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3-4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http://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并将相关纸质报名材料上交各分院。

2. 初赛复赛（5-6月）。各分院应在5月19日前完成初赛选拔，并将优秀项目上报学院草根创业学院。学院将于6月9日前完成校级决赛。

##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http://cy.ncss.org.cn)）查看具体内容。

## 九、大赛奖励

大赛按参赛人数的 20%设置奖项，并设置分院集体奖一个，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若干。获奖项目授予证书及相应奖励，并按省厅给予名额，根据决赛成绩上报省级复赛。

## 十、宣传发动

各分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学院草根创业学院要做好省级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各分院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分院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院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创业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要求各分院参赛学生数应不低于各分院在校生人数的 2%，请各分院及早动员，积极宣传，做好赛事组织工作。

## 十一、大赛联系方式

### 1.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草根创业学院 叶灵芬

联系电话：0573-82302937/18969303803

邮箱：[jxny2189@163.com](mailto:jxny2189@163.com)

### 2. 学院复赛联系人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吴陈淼

联系电话：0573-82302937/18969306875

邮箱：[526188180@qq.com](mailto:526188180@qq.com)

### 3. 各分院初赛联系人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船舶与建筑工程分院 聂磊

联系电话：0573-82301596/18969319620

邮箱：[452441080@qq.com](mailto:452441080@qq.com)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分院 赵芝芝

联系电话：0573-82301667/18969306815

邮箱：[286247104@qq.com](mailto:286247104@qq.com)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管理分院 周其青

联系电话：0573-82300494/18969316289

邮箱：[531113150@qq.com](mailto:531113150@qq.com)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商务贸易分院 莫佳

联系电话：0573-82302681/18969305560

邮箱：[240854611@qq.com](mailto:240854611@qq.com)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就业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

---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

---